

淮滨安定精神病医院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6年2月9日，淮滨安定精神病医院根据《淮滨安定精神病医院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淮滨安定精神病医院）和专业技术专家共2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工作组详细查看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讨论和审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淮滨安定精神病医院迁扩建项目位于信阳市淮滨县台头乡台头村(S337北)，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项目69张床位及相关设备和对应的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省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淮滨县环境保护局2022年5月23日以淮环审[2022]19号文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6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针对项目新增69张床位及相关设备和对应的环保设施，不包括辐射项目，本项目门诊无传染病房设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医疗废物暂存间位置发生变动，污水处理站及废气处理措施位置发生变动，周边环境敏感点未增加，本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和验收，原定一期床位150张；二期床位250张，共400张，实际建设为一期69张床位，二期尚未建设，生产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未增加，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重大变动的规定，医院所在位置、主体建筑设施等均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先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在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台头乡污水站处理，待淮滨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进入淮滨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污水站恶臭通过负压收集+生物除臭+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恶臭通过设置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采取密闭结构、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周围绿化，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运行，经过医院房间及楼层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定期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甚微。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运行，经过医院房间及楼层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定期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甚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 pH 值 7.8-8.1、COD 排放浓度为 39-47mg/L、BOD5 排放浓度为 8.7-9.8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1.4-1.72mg/L、SS 排放浓度为 11-18mg/L、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为 370-460MPN/L、色度为 7-9、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 0.2-0.2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 0.152-0.213mg/L、总磷 0.13-0.17mg/L、总氮 3.78-4.04mg/L、总氯 3.21-3.39mg/L、石油类 0.22-0.28mg/L、氰化物和挥发酚未检出；pH 值、COD、BOD₅、NH₃-N、SS、粪大肠菌群、色度、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总氯、石油类、氰化物和挥发酚等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氨排放浓度0.4-0.42mg/m³，排放速率为1.4×10⁻³kg/h；硫化氢排放浓度0.03-0.04mg/m³，排放速率为9×10⁻⁵kg/h-1×10⁻⁴kg/h；臭气浓度为630-851，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0.6-0.7mg/m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

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02-0.005mg/m³，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12-0.19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10、甲烷排饭浓度最大值0.0003%、氯气未检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等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四厂界处昼间为 50-57 dB（A）、夜间噪声值为 42-49 dB（A）、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过期药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污泥由专业的清掏公司负责清掏，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监测及调查，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现场踏勘和认真研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后续需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废气排放要求。监测期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医院环境管理较为规范，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落实项目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投运后要做好环保措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批复要求，加强院区环境管理。建议整理一套环保管理制度以及责任人制度张贴于污水处理站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并由专人负责项目环保各项措施落实。

（三）针对污水处理站，加强污水处理站巡检制度以及应对突发污水事故的能力。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次验收的有淮滨安定精神病医院(建设单位)和受邀专家，名单附后。

淮滨安定精神病医院

2026年2月9日

淮滨安定精神病医院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验收组名单

| 验收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组长 | 孙尔明 | 淮滨安定精神病医院 | 主治医师 | 13137396516 |
| 成员 | 张奇 | 淮滨生态环境分局 | 工程师 | 135687755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